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蓉（即楊惠親之限定繼承人）、黃瑜家（即楊惠親之限定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更正聲明(刪除與第三人連帶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